



家长课堂

如何
让熊孩子听话?

从事教育三十多年,经常碰到些熊孩子,一会儿破坏公物,一会儿伤害他人;而这些孩子背后,往往是深感无奈的父母,大多困惑于“孩子怎么就是不听话”。我分析,这与缺乏规则教育有关。

社会是讲规则的,所以孩子从自然人成长为社会人,需要规则教育。道德、法律、乡规民约等规则,到了家里只有细化成家规,才可发挥教育的影响。

用心,成效自然更好。如何做好家规?

1. 明明白白

家规,要让孩子听懂是什么意思。比如,我家孩子小学阶段上网的家规是“可以查资料、收发电邮、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,可以看科学类网站、作文类网站、新闻类网站,但不能看无关的内容;一般一次不能超过半小时;单独一人不能上网”。特别是禁止之类的家规,不能含糊其辞。比如,“每天18:00-18:30可以看电视,其它时间未经父母同意都不能看”,这规则就很清楚。如果说成“少看电视”,孩子就不清楚,什么是“少”?

2. 动态生成

我家家规的约定,都是在生活中动态形成的。如我孩子2岁多时的一天,分葡萄干时吵架了。我先从女儿这儿拿一些吃掉,儿子的多了,女儿不肯;又从儿子那儿拿一些吃掉,女儿的多了,儿子不肯;最后两人的葡萄干都被我吃光了,这都哭了。我借机教育他们,不相让的双方最终都会有损失,后来就有了“吃零食要相让”的家规。

3. 民主讨论

我家家规大多是民主协商而来。比如,好几次孩子在楼梯上摔倒,我们就讨论了走楼梯时如何讲安全,后来有了“走楼梯时要互相提醒讲安全”的家规。比如,孩子俩吵架了,我想这是孩子的天性,吵吵哭哭没关系,经讨论后,有了“可以吵架,不能打架”的家规。因为孩子参与讨论,相对好执行。

4. 奖罚分明

有了家规,要讲究“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”,奖罚要跟上。孩子毕竟是孩子,要表扬为主,表扬多了,对家规的执行力会更强。违反家规了,该批评时就要批评。多次批评无效的,要么是家规不合理,那就早点改;要么就要严厉批评,甚至进行必要的惩罚。孩子幼儿期,我创新了“100个好”评价,凡孩子表现好,加几个“好”;违规了,减几个“好”;这个评价方法,作为对家规的奖罚,效果很好。

家规,要一条条书面写下来吗?我觉得,书面约定,也行。但口头约定比书面更方便。我怕麻烦,孩子小时的家规,基本上都是口头约定。不管哪种形式,让孩子明明白白知晓家规就行。

孩子俩对家规很自律。如对“可以吵架、不能打架”“走楼梯时要互相提醒讲安全”的家规,好几次在楼下吵架,都哭了,上楼时“弟弟小心”“姐姐小心”互相提醒,上了楼后继续吵架。走楼梯互相提醒,这是义务;放心吵架,这是权利;这就是家规的教育力量。

教育的艺术,在于通过他律最终形成自律,使用家规的目的也在于培养自律。当孩子慢慢形成好习惯,他律变自律了,家规就要淡出。我的经验,最好在孩子的青春期来临之前,家规就完成教育使命。如果在少儿期家规混乱、家规不严,等到了青春期孩子出现问题了再定家规,那是亡羊补牢,需要付出加倍的精力。

“熊孩子”
打赏的钱能讨回吗?

“熊孩子”们在网络平台“一掷千金”,不少家长向平台申请退款遭拒而起诉,而诉讼结果各有胜败。国家广电总局近日下发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》,要求网络秀场直播平台要对网络主播和“打赏”用户实行实名制管理,未成年用户不能打赏。《通知》一出,立即引起社会公众的关注。今后再有“熊孩子”给网络主播打赏,这钱能讨回来吗?

新规

要求实名制禁止未成年人打赏

此次国家广电总局下发《通知》,要求网络秀场直播平台对网络主播和“打赏”用户实行实名制管理。未实名制注册的用户不能打赏,未成年用户不能打赏。平台不得采取鼓励用户非理性“打赏”的运营策略。对发现相关主播及其经纪代理通过传播低俗内容、有组织炒作、雇佣水军刷礼物等手段,暗示、诱惑或者鼓励用户大额“打赏”,或引诱未成年用户以虚假身份信息“打赏”的,平台须对主播及其经纪代理进行处理,列入关注名单,并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书面报告。

在广电总局的《通知》出台之前,我国《民法典》已经对未成年人打赏行为作出明确规定,其中,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,其行为需要根据其年龄、智力状况来区别对待。

北京石景山法院法官杨洁认为,禁止未成年人打赏是务实的选择。《通知》的出台是倒逼网络直播行业整治,加强管理,若想妥善解决未成年人网络充值打赏纠纷,家庭、网络平台、网络主播都应承担起相应责任。若可证明参与网络游戏充值和网络平台打赏的未成年人不满8周岁,则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其网络打赏和网络充值行为是绝对无效的,一律应当退回,

监护人可要求网络平台返还,网络平台也应予配合。

案例

讨回打赏钱起诉胜败皆有

近两年来,小刘使用父母用于生意资金流转的银行卡,多次用于打赏网络直播平台女主播,金额总计高达近160万元。小刘父母得知后,希望直播平台退还打赏金额,但遭到拒绝,于是双方对簿公堂。小刘及其代理人认为,小刘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进行的巨额打赏行为与他的身份、年龄以及家庭经济状况都不相适应,其行为应为无效。直播平台认可是小刘本人打赏主播的,但辩称16岁的小刘已初中辍学独立生活,小刘应被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直播平台不应退还打赏金额。经过多番沟通协调,近日双方最终达成了庭外和解,小刘申请撤诉,直播平台自愿退还全部近160万元的打赏款项,目前已履行完毕。

该《通知》出台前,2月底至3月初,男孩小戴在一网络平台充值7万余元,用来购买平台礼物打赏主播。小戴父母起诉平台认为,小戴是限制行为能力人,其购买行为与其年龄不相符,是无效的。而该网络平台称,小戴使用他母亲的银行账户充值消费,视为经过其母授权同意;涉案账户聊天内容中,有“明天还要照顾儿子”“带小孩怎么多睡”的表述,明

显有成年人使用的痕迹,不能证明是小戴使用。

因此,法院认为,不能认定相关打赏行为系小戴作出,故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提示

孩子打赏行为 家长需留证据

杨洁法官认为,按照上述《通知》要求,相关平台要加强对“打赏”用户的实名制管理,通过实名认证、人脸识别、人工审核等措施,确保实名制要求落到实处,封禁未成年用户的打赏功能。平台要对用户每次、每日、每月最高打赏金额进行限制。若直播平台做不到上述规定,除了可能会受到行业处罚以外,亦因未按照《通知》的规定尽到相应义务,在家长起诉要求返还孩子打赏钱的诉讼中,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而网络主播亦应恪守规则,不得引诱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的身份打赏。

未成年人通过父母的银行账号充值打赏,家长需要举证证明自己并不知情,孩子未取得其允许。若家长采取放任默许态度,或无法证明充值行为系孩子所为,那么,充值打赏行为就很难以“未成年人系限制行为能力人、法定代理人未予追认”而被认定无效,监护人仍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。

据《北京晚报》

